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第 3 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31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69740 號函核定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核定表」。

##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1tsh.tyc.edu.tw/bin/home.php>)。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本校校隊訓練所在地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詢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柒、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地點：一律郵寄通訊報名，請寄至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人事室收（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 三、 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一) 請備妥下列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排列）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另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
    - 6、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 8、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二) 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領取。
- 四、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審查後電話通知參加甄選，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備者不予通知甄選，所寄相關資料亦不退還。

####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 二、 地點：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 三、 甄選方式：面試。
- 四、 應考人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准考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玖、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www.1tsh.tyc.edu.tw/bin/home.php>) 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y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 二、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以 E-mail 寄送至所留個人信箱帳號。

####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限前，至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 拾參、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 告 於 桃 園 市 立 龍 潭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網 站 (<https://www.1tsh.tyc.edu.tw/bin/home.php>) 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http://www.tyc.edu.tw/))。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五、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ltsh.tyc.edu.tw/bin/home.php>) 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

六、諮詢電話：

- (一) 試務相關疑問：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電話：03-4792829 分機 303，林組長)。
- (二) 試場相關疑問：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電話：03-4792829 分機 303，林組長)。
- (三) 申訴信箱：[bettywu@ltsh.tyc.edu.tw](mailto:bettywu@ltsh.tyc.edu.tw)。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